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上訴人 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被上訴人 高碧欽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聲明未敘明內容，觀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，推知上訴聲明應為廢棄原判決、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594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上訴人應發給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80元（計算式：6780+4500=1128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